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2 年度偵字第 37 號

102 年度偵字第 43 號

被 告 歐陽〇〇

選任辯護人 鄧敏雄律師

許智超律師

被 告 張〇〇

新聞資料

簡〇〇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歐陽〇〇於民國 99 年 12 月起，擔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下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連江縣專勤隊（下稱連江縣

專勤隊）隊長，而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含各縣市專勤隊）

負責外來人口的安全管理工作，執行面談、查察、訪視、查

緝、人口販運防制與移民輔導等勤、業務，及國境內違反入

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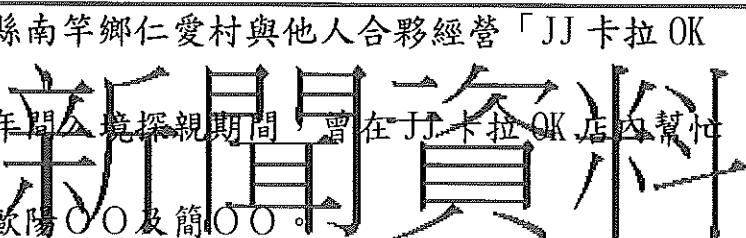
出境與驅逐出國等事項，是歐陽〇〇係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

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張〇〇係大陸地區

人民，其母親張○○係已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之大陸地區人

民，並曾在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與他人合夥經營「JJ 卡拉OK」；

張○○於 99 年間入境探親期間，曾在 JJ 卡拉OK 店內幫忙，因而分別結識歐陽○○及簡○○。



二、緣張○○欲來臺工作及長期居留，乃思以與簡○○假結婚之

方式，取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名義及身分，而簡○○明

知張○○係大陸地區人民，未經許可不得入境臺灣地區，且

與其並無結婚真意，竟基於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

區之犯意，並與張○○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

絡，先由簡○○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前往福建省福州市與張

○○辦理通謀虛偽之公證結婚登記，並取得福州市公證處（

2012）榕公證內民字第 10409 號公證書，使張○○取得形式

上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身分，復持前開結婚公證書返臺向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辦理認證，並取得

海基會於 101 年 8 月 14 日核發之（101）核字第 067136 號證

明書，再向移民署申請張○○入境臺灣地區團聚。

三、連江縣專勤隊受理簡○○上開團聚申請後，於 101 年 9 月 11

日由原不知情之隊長歐陽○○率同科員鄒○○，前往連江縣

南竿鄉馬祖村 107 號對簡○○進行訪查，因訪查結果認為簡

○○與張○○之婚姻真實性尚有疑慮，故另安排面談。張○

○為求該申請案能順利通過，遂於 101 年 10 月 5 日以大陸地

區行動電話門號 8613625 撥打歐陽○○所使用之行動

電話門號 0939 表達順利來臺團聚之期待，歐陽○○竟

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不正利益之犯意，於電話中要求

張○○答應當其小老婆，以作為其核准簡○○申請配偶來臺

團聚之對價；而張○○為使自己順利入臺，亦基於對歐陽○

○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之犯意，答應歐陽○

○上開要求。嗣不知情之鄒○○於 101 年 10 月 9 日通知簡○

○依約面談，並製作訪談紀錄後，於同年月 10 日在簡○○及

張○○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面（訪）談結果建議表」

上建請准予通過本次面談；歐陽○○則認依其職權得裁量建

議通過簡○○之申請，乃對於其職務上行為，於同年月 10 日

在上開建議表蓋章核認通過。張○○於同年月 25 日順利入境

馬祖後，隨即於翌（26）日以行動電話門號 0928 撥打

歐陽○○之前揭行動電話門號，表示將於同日搭機進入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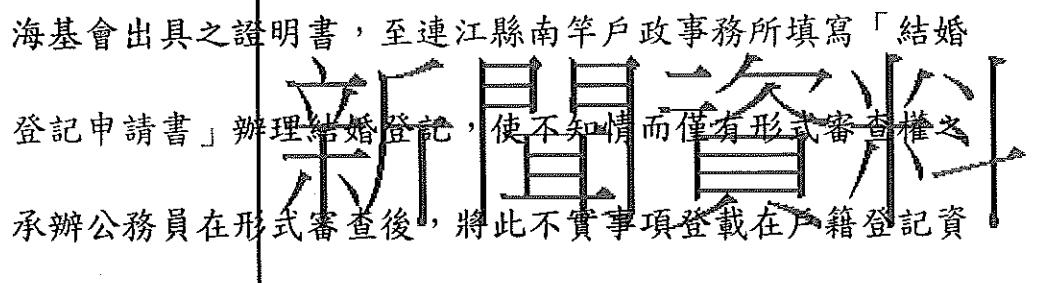
本島，二人並於同日下午 3 時至 6 時 30 分許，分別基於對於

歐陽○○之職務上行為交付及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在臺北

市萬華區桂林路--- 號之---大旅館 622 號房間內發生性行

為。

四、簡〇〇及張〇〇則另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持前開結婚公證書及



料即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據以核發內容不實之戶籍謄本

，足以生損害於戶政機關對於戶政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五、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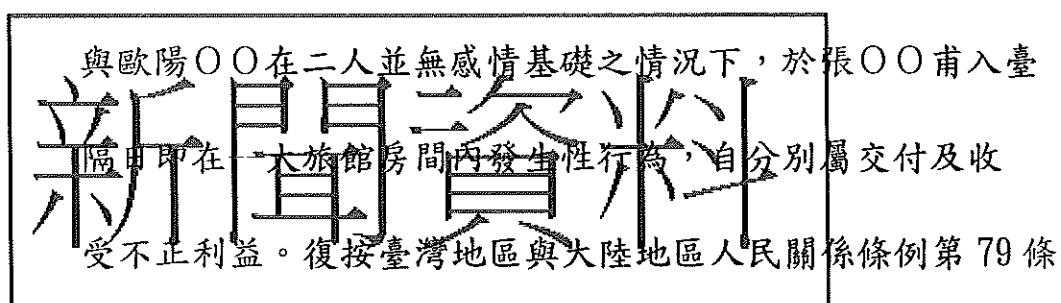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歐陽〇〇於偵查中之 自白	犯罪事實欄一及三之事實。
2	被告簡〇〇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自白	犯罪事實欄二及四之事實。
3	移民署連江縣專勤隊訪查 紀錄表、面（訪）談結果 建議表、訪談紀錄及卷附 相關文書	連江縣專勤隊曾由隊長歐陽〇〇及科員鄒〇〇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對簡〇〇進行訪查，復由鄒〇〇於同年 10 月 9 日對簡〇〇進行面談並建議通過之事實。
4	海基會 101 年 8 月 14 日（ 101 ）核字第 067136 號公	簡〇〇及張〇〇曾在大陸地區 公證結婚，並向海基會申請認

		證書、中華人民共和國服 建省福州市公證處 2012 年 證，復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之 事實。
		7 月 23 日 (2012) 榕公證
		內民字第 10409 號公證書 、簡〇〇及張〇〇之結婚 登記申請書及卷附相關文 書。
5	歐陽〇〇及張〇〇之 101	歐陽〇〇及張〇〇二人於電話 年 10 月 5 日通訊監察譯文 中分別要求及答應張〇〇來臺 後當歐陽〇〇之小老婆，即對 於歐陽〇〇審核簡〇〇申請配 偶來臺團聚之職務上行為要求 及期約不正利益之事實。
6	廉政署之 101 年 10 月 26 日 行動蒐證報告	歐陽〇〇及張〇〇二人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3 時許相約在 一大旅館房間內見面之事實 。

二、按無一定之代價，而以不法之方法，平白使人與之為性行為者，該人既非為情愛所作之肉體上奉獻，則其不法所獲得者，雖僅為心理、生理上之滿足，自仍屬不正利益之一種，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7148 號判決亦同此見解；查被告張〇〇



第 1 項對於違反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所定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處罰，旨在防止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

入臺灣地區，以維護臺灣地區之安全與安定，所稱「非法」，自應從實質上之合法性予以判斷，凡評價上違反法秩序之方法，均屬「非法」，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受益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或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故在大陸地區通謀虛偽結婚，以不實之結婚證明辦理相關戶籍登記、入境等手續，憑以進入臺灣地區，其所持之入境許可文件雖係入出境主管機關所核發，形式上為合法，但因以詐欺方法而取得，即不具實質上之合法性，仍屬非法進入臺灣地區，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第 1064 號及 98 年度台上字第 1716 號判決均同此見解。又關於結婚之戶籍登記，戶籍機關當僅有形式審查權而無實質審查權，是若明知無結婚之實，卻使戶政機關之公務員為結婚之登記，自構成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王訊據被告歐陽○○及簡○○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並有如證據清單所載之證據資料附卷可稽，足證其二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另訊據被告張○○固不否認其與簡○○結婚並申請來臺團聚及曾與歐陽○○相約在-

-大旅館房間內見面之事實，但矢口否認其與簡○○係假結婚或曾與歐陽○○發生性行為，並辯稱略以：其與簡○○是真結婚，與歐陽○○沒有發生過性行為，不知道為什麼歐陽○○要說其二人有發生過性行為等語。惟查，被告張○○與簡○○係假結婚，並曾在電話中答應歐陽○○來臺後願意當其小老婆，而張○○及歐陽○○二人曾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在其小老婆，而張○○及歐陽○○二人曾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在一大旅館房間內發生性行為等情，業據共同被告簡○○及歐陽○○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述明確，並有上揭證據資料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張○○之辯詞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論罪量刑：

(一) 核被告歐陽○○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被告張○○與被告歐陽○○發生性行為部分，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及第 2 項之不具公務員身分，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被告張○○及簡○○就其二人假結婚部分，均係犯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被

告簡○○則另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1 項之違反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之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

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嫌。被告歐陽○○向張○○要求張○

○當其小老婆，進而與張○○發生性行為收受不正利益，

要求之低度行為應為收受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張○○向歐陽○○期約其入臺後當歐陽○○之小老婆，進

而與歐陽○○發生性行為交付不正利益，期約之低度行為

應為交付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被告張○○及

簡○○就其二人假結婚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具有犯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簡○○係以使

被告張○○透過假結婚方式來臺之單一決意，觸犯上開刑

法第 214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1 項等二罪名，應依刑法第 55 條本文關於想像競合之規定

，從一重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1

項之罪處斷。

(二) 被告歐陽○○部分，其於偵查中自白犯罪，而其於本案中

並無財產上之所得，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

之規定，減輕其刑；此外，其於本系中係對於職務上行為

以與被告張○○發生性行為作為不正利益，情節是否輕微

，是否有同法第 12 第 1 項關於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亦請

斟酌之。另請審酌被告歐陽○○曾於 90 年間參與槍擊要犯

藍元昌之圍捕行動，因而受到表揚，亦曾於今年年初熱心協助逃逸外勞返鄉，均有相關新聞資料在卷可憑；卿本佳

人，堪稱為我國優秀公務員之模範，奈何其時失慮致犯本案，著實令人惋惜等情，量處適當之刑。

四、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部分：

(一) 移送意旨原認：被告歐陽○○核准被告張○○來臺團聚，係違背職務之行為，且其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接獲第三人○○質疑張○○涉嫌假結婚之情事時，仍違背職務不為調查，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而被告張○○則涉犯同法第 11 條第 4 項及第 1 項之不具公務員身分，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嫌部分。

(二)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著有 30 年上字第 816 號判例可資參照。

本件移送意旨認被告歐陽○○及張○○另分別涉前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歐陽○○於 102 年 6 月 6 日警詢及偵查中

之自白為其依據，然而：

1、訊據被告歐陽○○固於 102 年 6 月 6 日警詢及偵查中分別

坦承其知道張○○是假結婚，其係因為張○○來臺後要當

其小老婆，所以才例外核准簡○○之申請，而其於聽聞○○提及張○○疑似假結婚後並沒有積極作為等語；惟其於

同年 7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偵查中則改辯稱略以：在張○○

打電話給其之前，其就已經決定核准簡○○之申請，並沒

有因為張○○要當其小老婆才核准張○○來臺；其要簡○

○自行撤回申請，只是為了測試簡○○對真結婚有無信心

；其係因知悉○○與張○○二人因經營卡拉OK店有糾紛及

競爭關係，而○○之懷疑並無事實根據，只是聽說，故其

於聽聞○○提及張○○疑似假結婚時並未列入正式紀錄等

語。

2、經查，被告歐陽○○上開辯詞，核與證人即雲林縣專勤隊

隊長林○○於偵查中證稱略以：雖然其不鼓勵這樣做，但確實曾經聽過訪查人員會向申請人說審核可能不會通過，要申請人自行撤回，以測試申請人對自己婚姻真實性是否

有信心等語；及證人○○於警詢中證稱略以：因為其與張

○○有過節，又聽客人說張○○都跟秦老闆睡在一起，所

以其曾向歐陽〇〇提及張〇〇疑似假結婚等語相符。證人

即連江縣專勤隊科員鄒〇〇亦於偵查中證稱略以：其沒有

印象隊長有無在面談過程中建議簡〇〇撤回申請，而歐陽〇〇亦未指示其故承先讓張〇〇進來，如果是假結婚再查，其係依照簡〇〇所提供之包括結婚證書、公證書、在職

證明、生活照及簡〇〇與張〇〇之通聯紀錄等書面資料建

請通過，本件與其他類似的案件相較之下並沒有奇怪的地

方；其直到 102 年 5 月 28 日才接到有人打電話到隊上檢舉

張〇〇是假結婚之情資等語。是自上開證人之證述及自移

民署連江縣專勤隊訪查紀錄表、面（訪）談結果建議表、

訪談紀錄及卷附由簡〇〇所提出之書面資料形式上觀之，

均難認定被告歐陽〇〇建請通過簡〇〇之申請有何違法或

濫用裁量權等違背職務之行為；而證人〇〇向被告歐陽〇

〇提及張〇〇疑似假結婚時，被告歐陽〇〇既知悉〇〇與

張〇〇另有過節，且〇〇之懷疑亦僅奠基于聽聞他人談論而無其他事實根據，被告歐陽〇〇為免公器淪為私人間報復或尋釁之工具而未正式進行查緝，亦難認係違背職務之

行為。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歐陽〇〇有何

違背職務而收受不正利益之犯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判

利意旨，應認其此部分之犯罪嫌疑不足；從而，被告張○

○亦無涉犯不具公務員身分，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

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嫌之餘地。

3、綜上所述，移送意旨原認被告歐陽○○涉犯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及被告張○○涉犯不具公務員身分，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嫌部分，

容有誤會；惟若該部分成立犯罪，與首揭起訴之犯罪事實

的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應為同一行為，法院自得一併審酌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致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

檢察官 王勢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5 日

新開年八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書記官 葉宗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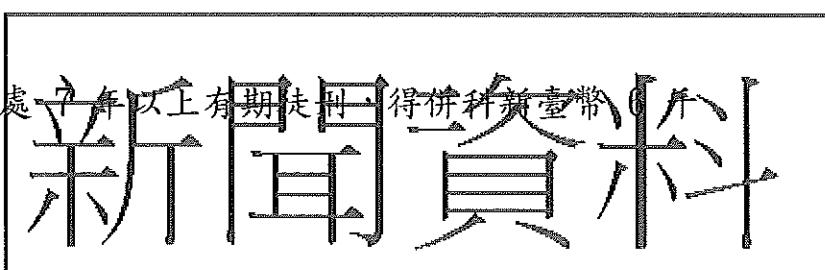
附錄所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1 條、刑法第 214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5 條及第 79 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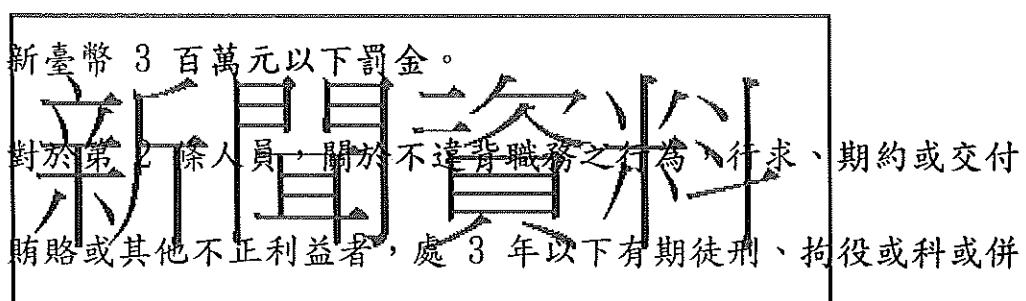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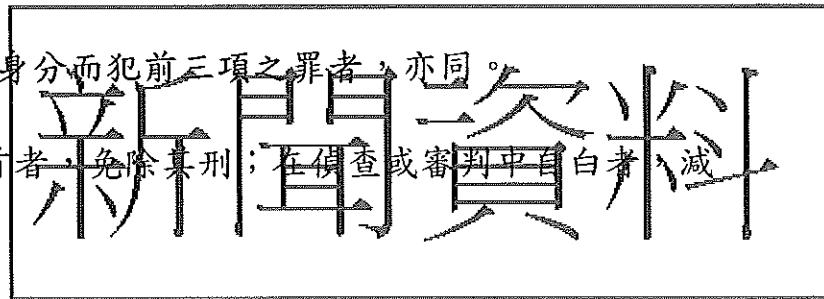
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

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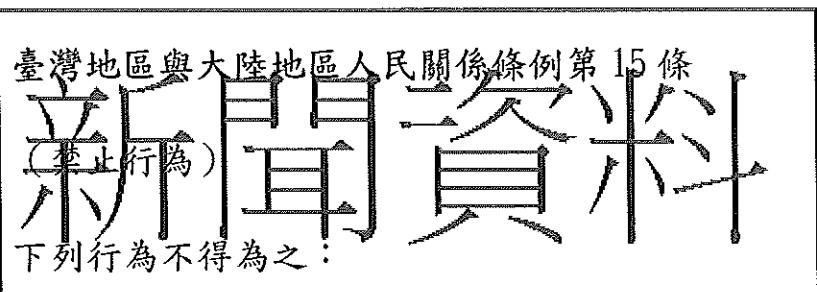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新聞資料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

(罰則)

違反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

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 1 項至第 4 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 1 項至第 4 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大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